

##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贷款、保函、外币贷款、开立信用证等业务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贷款/订单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业务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。

实际授信的额度、期限与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